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持續關連交易 - 與雲南 CY 集團，金輝塗裝廠及瀋陽瑞施達
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及澄清公告**

緒言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關於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分別與南 CY 集團，金輝塗裝廠，瀋陽瑞施達國際有限公司簽署關於：(1) 雲南總供應協議，(2) 金輝總供應協議，(3) 瀋陽總供應協議規管由這些交易對方向本集團成員持續供應機床部件，車床的包裝物料及機床功能配套件。

由於雲南 CY 集團，金輝塗裝及瀋陽瑞施達是公司的關連人士，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雲南總供應協議，金輝總供應協議，瀋陽總供應協議是由本公司分別與雲南 CY 集團，金輝塗裝及瀋陽瑞施達簽署，所有交易方因是瀋陽機床(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相互關連。瀋陽機床(集團)是在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的有關百分比率超出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則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全部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雲南總供應協議

雲南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2016年11月10日

交易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雲南CY集團（作為供應商）

雲南CY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的生產、銷售、安裝、微調、維修及服務業務。雲南CY集團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該公告標題為“四. 關連方”部分。

瀋陽昆明擁有雲南CY集團的70%權益，而瀋陽機床（集團）擁有瀋陽昆明的85%權益，由於瀋陽機床（集團）於雲南總供應協議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雲南CY集團為瀋陽機床（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雲南CY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瀋陽機床（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由雲南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即：交易方簽署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及雲南CY集團股東批准其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交易性質：根據雲南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雲南CY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供應商，供應機床部件。而雲南CY集團同意銷售機床部件予本集團成員。

定價：按市場價格及於任何情況下，銷售給本集團的機床部件不高於雲南CY集團就銷售相同或類似型號的機床部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營運協議：根據雲南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雲南CY集團於雲南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不時訂立個別營運協議，以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購買訂單及相關事宜。

雲南總供應協議的條款規定，有關營運協議的年期固定，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雲南總供應協議所載條款訂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超出雲南總供應協議的年期。

金輝總供應協議

茲提及關於 2014 年金輝總供應協議的 2014 年公告。由於根據 2014 年金輝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協議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持續進行，本公司與金輝塗裝廠簽訂金輝總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2016 年 11 月 10 日

交易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金輝（作為供應商）

金輝主要從事木製包裝盒、木製傢俱及包裝板的加工及銷售業務。金輝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該公告標題為“四. 關連方”部分。

金輝為雲南 CY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瀋陽昆明擁有雲南 CY 集團的 70% 權益，瀋陽機床（集團）擁有瀋陽昆明的 85% 權益。由於在金輝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瀋陽機床（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金輝為瀋陽機床（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條，金輝為瀋陽機床（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由金輝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即：交易方簽署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及金輝股東批准其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交易性質：根據金輝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金輝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供應商，供應車床包裝物料。而金輝同意銷售車床包裝物料予本集團成員。

定價：按市場價格及於任何情況下，銷售給本集團的車床包裝物料不高於金輝就銷售相同或類似包裝物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營運協議：根據金輝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金輝於金輝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不時訂立個別營運協議，以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訂單及相關事宜。

金輝總供應協議的條款規定，有關營運協議的年期固定，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金輝總供應協議所載條款的訂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超出金輝總供應協議的年期。

瀋陽總供應協議

瀋陽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2016年11月10日

交易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瀋陽瑞施達（作為供應商）

瀋陽瑞施達主要從事機床設備及零件備件批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瀋陽瑞施達的詳細資料載列於該公告標題為“四. 關連方”部分。

瀋陽瑞施達是瀋陽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而瀋陽香港是瀋陽機床（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由於在瀋陽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瀋陽機床（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瀋陽瑞施達為瀋陽機床（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瀋陽瑞施達為瀋陽機床（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由瀋陽總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即：交易方簽署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及瀋陽瑞施達股東批准其簽署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交易性質：根據瀋陽總供應協議，本公司將瀋陽瑞施達作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供應商，供應機床功能配套件。而瀋陽瑞施達同意銷售機床功能配套件予本集團成員。

定價：按市場價格及於任何情況下，銷售給本集團的機床功能配套件不高於瀋陽瑞施達就銷售相同或類似機床功能配套件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

營運協議：根據瀋陽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將與瀋陽瑞施達於瀋陽總供應協議的年期內不時訂立個別營運協議，以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訂單及相關事宜。

瀋陽總供應協議的條款規定，有關營運協議的年期固定，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瀋陽總供應協議所載條款的條款訂立，且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超出瀋陽總供應協議的年期。

過往交易

於簽訂雲南總供應協議前，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向雲南 CY 集團購買機床部件與雲南 CY 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於簽訂瀋陽總供應協議前，本集團概無就本集團向瀋陽瑞施達購買機床功能配套件與瀋陽瑞施達進行任何交易。

於與金輝塗裝廠簽訂金輝總供應協議前，本集團與金輝簽訂 2014 金輝總供應協議，其項下的關於金輝向本集團供應車床包裝物料的實際交易額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六個月，載列如下：

	12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4 (人民幣' 0000)	2015 (人民幣' 0000)	結束的六個月 (人民幣' 0000)
本集團向金輝 支付的金額	401.52	139.23	47.2

董事會希望澄清 於該公告標題為“二. 前次日常持續關聯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部分中披露的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雲南總供應協議之計劃及實際交易金額，被不經意地包括在內，是不正確的，應該被忽視。

年度上限

由於雲南總供應協議，金輝總供應協議及瀋陽總供應協議是本公司分別與雲南 CY 集團，金輝塗裝廠及瀋陽瑞施達簽訂的，所有交易方因是瀋陽機床（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相互關連。瀋陽機床（集團）是在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雲南年度上限，金輝年度上限及瀋陽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本公司預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三個年度的雲南年度上限，金輝年度上限及瀋陽年度上限如下：

總供應協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 '0000）		
	2016	2017	2018
雲南總供應協議	1,500	1,500	1,500
金輝總供應協議	200	200	200
瀋陽總購買協議	1,500	1,500	1,500
年度上限	<u>3,200</u>	<u>3,200</u>	<u>3,200</u>

各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本集團估計根據總供應協議將購買的產品的需求, 及 (ii) 與金輝總供應協議相關的過往交易值及交易量, 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集團取代及提升相關產品的包裝物料及功能配件的需要、相關產品的目前價格及預期通脹等因素而釐定。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超出上述任何年度上限, 則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王興先生 (於董事會批准總供應協議決議之日持有雲南 CY 集團已發行股份的 2.1%), 張曉毅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常寶強先生及金曉峰先生被視為於總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為他們被本公司主要股東, 雲南 CY 集團, 金輝及瀋陽瑞施達的控股公司在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 提名為董事, 已就董事會批准該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電腦資訊產品、高效能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開發高科技產品、進行自有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業務。

訂立協議的理由

根據總供應協議, 擬購買的產品, 即機床部件、車床包裝物料, 以及機床功能配套件乃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的零件及材料。向關聯方採購有關產品, 有助促進本集團監控有關產品的性能、品質控制、售後服務及日後與生產方就該等產品進行溝通及聯繫, 並確保有關產品的性能及品質均符合本集團和/或其客戶規定的嚴格要求, 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和營運發展。

此外, 通過向瀋陽瑞施達購買進口的機床功能配套件, 因該公司為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 本集團預期將利用瀋陽瑞施達相對成熟的採購渠道和較高的定價議價能力及其他採購進口機床功能配件的交易條款方面的優勢。

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 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上述在總供應協議期間簽訂的營運協議將根據載於各自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且訂立總供應協議對本公司有裨益, 因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總供應協議的交易方各自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故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 每一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全部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雲南總供應協議, 金輝總供應協議, 瀋陽總供應協議是由本公司分別與雲南 CY 集團,

金輝塗裝及瀋陽瑞施達簽署，所有交易方因是瀋陽機床（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相互關連。瀋陽機床（集團）是在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根據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規定。

由於年度上限的有關百分比率超出 0.1%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任何整體協議獲續期或被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14A 章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及／或於相關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中國的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交易的總年度總金額超過人民幣 10,000,000 元，則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瀋陽機床（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批准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決議案投棄權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公告，其中包括2014年金輝總供應協議
「2014年金輝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與金輝塗裝廠簽署的關於本公司指定金輝塗裝為本公司車床包裝物料的供應商之一，金輝塗裝同意向本公司銷售車床包裝物料的總供應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年度上限」	指	雲南年度上限，金輝年度上限及瀋陽年度上限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指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6年12月1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供應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金輝」	指	雲南CY集團金輝塗裝廠，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雲南CY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金匯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金輝塗裝之年度上限金額
「金輝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金輝作為買方向本集團供應車床包裝物料的總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雲南總供應協議， 金輝總供應協議及瀋陽總供應協議的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瀋陽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瀋陽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瀋陽瑞施達之年度上限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瀋陽香港」	指	瀋機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瀋陽機床（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瀋陽昆明」	指	沈機集團昆明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機床（集團）持有其 85% 權益
「瀋陽瑞施達」	指	瀋陽瑞施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瀋陽香港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而瀋陽香港是瀋陽機床(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瀋陽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瀋陽瑞施達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機床功能配套件的總供應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瀋陽機床（集團）」	指	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瀋陽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總供應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約25.08%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雲南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雲南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雲南CY集團之年度上限金額
「雲南CY集團」	指	雲南CY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瀋陽昆明持有70%權益
「雲南總供應協議」	指	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雲南 CY 集團作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機床設備的總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僅供識別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2.14}